

## 需求公示（附件）

### 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③派遣至少 1 名安全员，附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扫描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养老保险。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注：所涉及养老保险统一要求为：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

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采购主要内容：

1. 篮球场改造；2. 风雨球场改造；3. 大门改造；4. 教学楼卫生间改造；5. 部分屋面防水改造；6. 部分楼栋室内维修改造。

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商务要求

一、工期：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日内必须竣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①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实施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开始施工到最终施工完成可申请三次拨付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审核，并按相应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项目尾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扣除质保金部分一次性支付。②预留合同价 1%作为质保金，至两年保修期结束，若无质量问题支付（无息）给乙方，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在 5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内的质保责任。

四、合同形式：此标段为固定单价合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10%，施工期间人机料不予以调差；增加工程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五、工程保修期：

1. 专业工程总体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参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六、施工

1. 成交供应商应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将项目所有涉及变更提交采购人审核。

2. 成交供应商应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交采购人审核。

3. 成交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 80%的工程材料进场并交采购人验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标识。

4.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应安全、文明、环保和有序。

## 七、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及技术参数：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前道工序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不得实施下道工序。

## 八、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整改完毕。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 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 验收过程中需要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行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九、承诺

1. 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并将改造方案（包括各类型图）报采购人审核。（自拟承诺）

2. 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超过响应时间，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自拟承诺）

3. 在质保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保修。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可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费用按当期定额或市场价下浮 20% 计取。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因质量缺陷带来的问题，或供应商拒绝维修责任，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保修金额中扣除。

4. 应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清单外增项增量后的审计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5. 教学优先，施工为教学让路。

6. 供应商所提产品或材料应为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证书；产品或材料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或监理）核定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障：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7. 工期承诺：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每延期一天，承担施工合同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

（自拟承诺）

8. 人员一致承诺：组建项目部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中标资格。（自拟承诺）

9. 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承诺提供有关资料（如人员社保，业绩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等）真实有效，若虚假骗取中标，除取消中标之外，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自拟承诺）

十、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十一、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谨慎考虑并承担风险。

1. 工期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 20%，同时赔偿因延期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逾期超过十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 若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转移给第三方施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

目分包给第三方施工，采购人有权制止，并按分包价款等额处罚成交供应商。

十二、工程变更：施工中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变更计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最终审定为准。

### 十三、合同计价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为准，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原则为：工程量以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认定为准，价格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标书报价之比，按规定下浮。

(2) 工程变更计价，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投标文件，无相同的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计价，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标书报价之比，按规定下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无定额时，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为准，不做下浮。

### 十四、其他

1. 工程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移交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应按国家、贵州省现行相关

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费用。备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  
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以上内容最终以发布公告为准。

#### 四、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